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8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北大街158号紫晶苑3B-1-3301号不动产,证号:230066043,建筑面积101.81平方米。起拍价:1251627.3元,保证金:24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70,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2年7月2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78967股股权。起拍价:227500元,保证金:22750元,加价幅度:2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0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爱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河北中拓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5民终2894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8月26日在邢台市中级法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白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821民初20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魏爱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承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2民初268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宋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杨坤诉被宋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冀0821民初2252号。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头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我处于2022年7月8日受理了王红丽商铺租金提存公证,王红丽交来商铺租金共计20000元提存款,具体商铺位于平山县冶河花园小区38号。因出租人河北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无法联系,且因涉及上述出租商铺已被法院裁定权属转移。

请上述租金权利领取人,持相关证明或者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本公告、身份证明等材料及时与本处联系,办理领取上述提存款(商铺租金)的事宜。

河北省平山县公证处

遗失声明

程克新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43724,特此声明。